

# 内部控制制度管理办法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保证公司经营管理行为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的要求，保证公司内控机制的有效运作，进而有效提高公司作为评级机构的独立性和公信力，依据相关监管机构的监管规定以及自律机构的自律指引，结合公司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内部控制制度管理是指本公司参照国家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要求，依照一定的程序，建设内控机制和制度并进行检查、评估、修订和完善的活动。

**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于公司内控制度管理工作，并用于规范负责相关部门与相关人员在上述工作中的职责。

## 第二章 内控制度管理原则、目标与具体要求

**第四条** 公司在完善内控制度方面应遵循以下原则：

（一）全面性原则。内部控制制度必须涵盖公司开展的各项业务和各个操作环节，覆盖所有的部门和岗位，普遍适用于公司每一位职员，不得留有制度上的空白或漏洞。

（二）审慎性原则。公司内部控制的核心是规范公司的评级行为及相关的管理活动，控制这些行为可能给投资者及公司自身带来的风险，内部控制制度的制订要以审慎执业、经营，防范和化解风险为出发点。

(三)有效性原则。公司内控制度必须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全体职员必须竭力维护内部控制制度的有效执行，任何职员包括高级管理人员不得拥有超越其约束的权力。

(四)适时性原则。内控制度的制订应当具有前瞻性，并且必须随着公司经营战略、经营方针、经营理念等内部环境的变化和国家法律法规、政策制度等外部环境的改变及时进行相应的修改或完善。

**第五条** 内控制度管理要实现如下目标：

(一)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行业监管规定的要求，自觉形成守法经营、规范评级的经营思想和业务风格。

(二)形成科学、合理的决策机制、执行机制和监督机制，明确和完善相关程序。

(三)建立行之有效的内部控制系统，针对各不同经营管理活动实施不同的内部控制手段。

(四)在公司内部建立共同的企业文化，建立共同的价值观，共同的理想，共同的行为准则，为内部控制制度长期有效的推进提供基础。

**第六条** 内控制度管理的要求如下：

(一)风险与内控委员会是公司内控体系的最高决策机构，负责内控体系的建设与完善，内控体系的重大变化经风险与内控委员会讨论通过后，向董事会汇报。

(二)建立明确的决策、授权、审批制度，包括：

1.制定明确的、成文的决策程序，经营管理决策要按规定的程序进行并保留可供核实的记录；

2.按照业务的性质和功能，建立以局部风险控制为内涵的明确而合理的内部授权分责制度，各项授权制度均要以书面形式确认。通过逐级授权和禁止性规定，使公司的各下属部门和从业人员明白自己的内控管理范围和职责，以及违反规定所承担的后果。

3.制定和完善各项审批制度，尤其要加强对外业务的控制。对特别授权的业务要经过特别审批。

（三）按照责、权、利相匹配的原则，建立完善的岗位责任制度，实施严格的岗位操作流程和合理的工作标准，完善考核制度。对重要岗位、重要业务、重要空白凭证、重要财物等要特别加强监控。以职位分离为重点，建立严密的制约机制。在机构和岗位设置方面认真贯彻内部制衡的原则。对重要的岗位可实行定期或不定期的轮换。

（四）完善内部监督和反应机制，建立严密有效的风险管理系统，包括：

1.对评级业务加强监督，建立对风险的前馈机制、事中控制机制、反馈控制机制。对评级业务中程序执行的合规性做定期核查，完善对风险的事中控制机制。

2.公司赋予特定部门以根据公司业务状况，市场情势变化，项目具体情况变化发出风险预警的职责，并建立起对该风险预警的反应体系。

3.建立重大、紧急事件的预案制度，对于可能给公司带来风险的突发事件进行前瞻性研究，分类制定所应启动的程序。

（五）按照规范化、程序化、授权分责、监督制约的原则，建立严密的财务控制系统。会计记录、帐务处理和会计核算要合法合规。

(六) 建立和完善档案管理制度，真实、及时、全面地记载各项业务，建立完整的会计、统计和各项业务资料的档案，并妥善保管，确保原始记录、凭证、合同文书、各种档案资料的完整性和真实性。

(七) 要进一步完善信息发布和信息管理制度，及时、全面、准确地为投资者、监管部门提供相关信息。

(八) 利用高效的管理信息系统、财务系统、办公系统、客户管理系统等提高评级、财务、市场活动的内部控制水平。

(九) 利用有效的激励制度和问责机制提高内部控制制度的执行力度。

### **第三章 内控制度管理机构及运作**

**第七条** 公司董事会下设风险与内控委员会，委员由董事会任命。风控与内控委员会委员应当包括合规部人员，原则上合规负责人是委员会委员。

**第八条** 风险与内控委员会定期和不定期召开会议，统一处理公司各类重大风险事件，并做出风险处理决策；提出完善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的意见；讨论公司近期各项内控制度的执行，表决通过解决方案交管理层参照执行，并就公司内控制度拟定战略性意见。

风险与内控委员会确定会议召开的具体时间后，需提前三个工作日通知委员会委员。会议到会人数超过委员会委员人数一半，表决有效。参加风险与内控委员会会议人数一半以上（不含）赞成，决议通过。

**第九条** 公司风险与内控委员会可定期或不定期对公司相关内控制度的实际执行情况进行检查，并对内控制度的全面性、有效性和适时性进行

评估。对于检查出的问题较多、执行效果评估评价较低或相关影响因素变动较大的内部控制制度，及时提出解决方案。对违反内控制度的行为，公司风险与内控委员会有权向公司董事会提出处罚建议。

**第十条** 公司合规部对内控制度的完备性和执行情况进行定期检查评估，每年至少一次，预警可能面临的重大合规风险，提出改进建议，并监督违法违规行为的整改。

#### **第四章 附则**

**第十一条** 本办法由公司风险与内控委员会审订通过后生效，并由其负责修订及解释。